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

貳、案由：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步三營步三連士兵邱界喬於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置過程確有疏忽；又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駐地為南投）步三營步三連二兵邱界喬（以下簡稱邱員）於民國九十年（以下同）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二十分因發燒至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以下簡稱成功嶺醫務所）就診，該所醫官考量邱員病情需要，將其留置觀察，然翌日（六月一日）凌晨一時許，邱員病情惡化，牙醫官將其先轉至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大慶院區（以下簡稱中山醫院）急診室急救，在急救過程中，邱員呼吸急遽衰竭，該院卻無加護病床治療，爰再將邱員轉診至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同

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邱員急救無效，宣告死亡。本院經調查成功嶺對邱員於留觀醫務所及轉診期間之處置、通報、應變、後送等，發現確有疏失，茲分述如后：

一、邱員於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置之過程確有疏忽：

(一)邱員究為失血或腦脊髓膜炎致死，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刻正偵查中，然本案調查委員前往成功嶺履勘時，看護兵李佳峰（以下簡稱李看護兵）、駕駛兵萬志銘（以下簡稱萬駕駛兵）、醫護兵林世雄（以下簡稱林醫護兵）均表示確曾目睹邱員點滴膠管鬆脫而流血，李看護兵及萬駕駛兵估計邱員失血量約為一瓶小瓶養樂多之量，林醫護兵則估計約八〇CC；至於牙醫官張民欣（以下簡稱張牙醫官）將邱員轉診至中山醫院急診室時，亦向急診室邱永偉醫師（以下簡稱邱醫師）表示點滴膠管有鬆脫過，中山醫院邱醫師則在病歷上記載邱員「血流滿地」、「estimate Blood Loss > 2000 CC（估計失血量超過 2000 CC）」。

(二)據張牙醫官表示，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十時三十分渠為邱員測量體溫確定正常且交待李看護兵持續照料並於有問題時立即反應後，便回寢室休息待命，李看護兵則表示於凌晨一時二十分邱員胸悶後即叫醒醫官處理。查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二十分邱員到醫務所就醫至晚間十時三十分間，成功嶺醫務所對邱員之處置，確有國軍治療（用藥）紀錄及體溫表可考，然自晚間十時三十分至翌日凌晨一時二十分間，則未有對邱員病況之紀錄，醫務所醫官雖稱當時邱員體溫正常，故渠等在寢室休息待命，

李看護兵亦稱邱員至凌晨一時二十分告知胸悶，然在此三個小時內，醫務所未有醫官巡視病房，看護兵又未具醫療專業，邱員病況何時開始惡化，僅憑臆測，未能隨時掌控。

(三)綜上所述，邱員於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發生血液外流情事，致邱員家屬質疑死因為失血所致，社會輿論亦懷疑軍方對本案之處理方式；而邱員當日晚間十時三十分至翌日凌晨一時二十分間之病況轉變，該所除無紀錄可查外，也未能隨時掌控，對邱員醫療處置之過程中，確有疏忽之處。

一、陸軍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

(一)邱員前往成功嶺醫務所就醫至死亡期間所屬部隊通報情形：

- 1、李看護兵於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二十分陪同邱員至醫務所就醫、十時邱員退燒至攝氏三七·四度、翌日(六月一日)凌晨一時三十分邱員即將轉至中山醫院就醫、一時四十五分(正確時間應為二時七分左右)將邱員送達中山醫院急診室、四時邱員病情惡化、全身水腫且呈昏迷無意識，四時五十分將邱員送達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室時，均已分別回報步三連當班之安全士官，各安全士官亦分別通報該連輔導長林鴻裕少尉(以下簡稱林連輔導長)及營部戰情官胡忠延少尉(以下簡稱營部胡戰情官)，林連輔導長獲悉邱員病情惡化呈昏迷無意識後，於四時三十分到達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 2、步三連連長于培信上尉(以下簡稱于連長)係於六月一日凌晨五時三十分才由安

全士官處得知邱員已轉診之情事，並於六時三十五分接獲步三營營長黃信仁中校（以下簡稱黃營長）指示後才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協處善後。

- 3、六月一日凌晨五時三十分，營部胡戰情官通知黃營長邱員之病況，黃營長則指示林連輔導長持續掌握急救狀況與回報，並要求營部胡戰情官回報旅部，旋與營輔導長戴凱峰少校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上午六時三十五分則以電話向旅長黃振遠少將回報邱員已死亡，黃旅長及政戰主任王志嵩上校則於上午八時抵達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二）成功嶺醫務所於邱員就醫至死亡期間之通報情形：

- 1、六月一日凌晨一時許（據軍醫局之說明為一時二十分），邱員向李看護兵反應胸悶，李看護兵遂去通知已就寢之萬駕駛兵，惟回到病房時發現邱員點滴膠管鬆脫而流血，地板上有血跡，萬駕駛兵遂去通知林醫務兵，林醫務兵將鬆脫處重新接妥，並用拖把將地上血漬清理後，於一時二十一分時叫醒黃醫官，黃醫官到達邱員病榻處時，未見地板上有血漬，然注意到拖把上確有血跡顏色，經測量邱員之脈搏、血壓後，認為有轉診之必要，方叫醒張牙醫官將邱員轉診至中山醫院，當時邱員之血壓偏低、有休克現象，但可與人交談。
- 2、張牙醫官於六月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五分將邱員送達中山醫院急診室後、四時、四時二十分中山醫院急診室告知該院無加護病床並決定轉院時、四時五十分邱員病情危急、六時三十分邱員心跳停止時，均回報成功嶺醫務所黃醫官。黃醫官在凌

晨二時十分邱員轉至中山醫院後通報衛生營戰情官與副營長、凌晨四時三十分則回報衛生營營長及衛生營戰情官邱員呈昏迷無意識，上午六時三十分邱員心跳停止，黃醫官接獲通報後即與衛生營營長赴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三)綜上所述：

- 1、六月一日凌晨一時許，邱員反應胸悶，李看護兵在第一時間係通知萬駕駛兵，萬駕駛兵則通知林醫務兵，渠等均未直接通知醫官前來處理，軍醫局雖稱李看護兵通知萬駕駛兵及林醫務兵是因為他們距離最近，先通知他們再分頭通知醫官，更為迅速，然渠等三人於發現邱員流血後，係共同先將鬆脫處重新接妥後再用拖把將地上血漬清除，而非三人分頭進行止血、清理及通知醫官等動作，軍醫局所稱與事實不符，而成功嶺醫務所人員發現邱員病況發生轉變卻未直接通知具醫療專業能力之醫官前來處理，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實有未當。
- 2、國軍官兵之身體健康與部隊訓練成效息息相關，故關心國軍官兵之健康情形及協助獲得妥適醫療照護亦為部隊主官之責任，然本案邱員於凌晨二時七分左右即已由張牙醫官及李看護兵後送至中山醫院，但邱員所屬連隊之林連輔導長雖於凌晨一時三十分即知邱員將轉至中山醫院，卻至四時三十分邱員病情惡化後才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于連長則於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許即獲知邱員身體不適，更遲至六月一日凌晨五時三十分方知邱員轉院，且至上午六時三十分接獲黃營長指示後才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協助處理，步三連之主官人員對於邱員

病況之掌握顯然過於被動和輕忽，未見有積極之作為，致邱員狀況急遽惡化之過程中，成功嶺僅賴資歷、經驗尚淺之張牙醫官及李看護兵應變處理。

3、病患於急救過程中病況急遽惡化，一般家屬常會主動瞭解醫院是否有救治能力，若病況發展超越醫院當時之救護量能，但轉至他院接受醫療卻仍有救治機會時，即有立即轉院之必要，家屬通常亦會主動要求轉院，故國軍官兵對傷患官兵之急後送，並非將病患移往大型醫院後即完成後送之任務，病患後續之病況發展及後送醫院之處理量能，仍應密切掌握，靈活應變。然本案邱員於中山醫院急救的一個多小時內，病況急遽惡化，惟營部胡戰情官、林連輔導長、衛生營營長及戰情官等員均遲至凌晨四時許方得知邱員病況惡化之狀況，于連長更遲至五時三十分方知邱員已轉診，成功嶺之主官人員，均未能及時掌握邱員於中山醫院急救過程中發生急遽器官衰竭之訊息，也未及時獲知該院無加護病床治療，只將邱員送至中山醫院後，即被動地至凌晨四時五十分時方依中山醫院醫師之建議再將邱員轉送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急救，未能適時為邱員尋求所需之緊急醫療救護，成功嶺之緊急通報系統及應變處理能力均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士兵邱界喬於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置之過程確有疏忽；另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